

总投资140亿元 广东建工拟合作开发风电制氢合成绿甲醇项目

近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能源集团”）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人民政府、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展生物”）和江苏大孚集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孚科技”）签订《风电制氢合成绿甲醇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桦南县共同开发风电制氢合成绿甲醇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40亿元人民币，规划建设集中式风电项目和年产50万吨绿甲醇项目。

协议的主要内容

1.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140亿元人民币，规划建设年产50万吨绿甲醇项目。其中一期总体投资约70亿元人民币，规划建设0.85GW集中式风电项目（含绿电的上网消纳及制醇消纳），并配套建设年产25万吨绿甲醇项目；二期拟根据地方产业规划及项目运营情况等实际新增风电制氢合成绿甲醇一体化项目投资。

2.合作方式

（1）粤水电能源集团和鸿展生物或鸿展生物指定单位及大孚科技在桦南县成立风电制氢合成绿甲醇一体化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承担项目的具体权利和责任义务。

（2）25万吨绿甲醇项目与0.85GW集中式风电项目同时开展，并按照国家有关风电项目及制醇一体化项目等新能源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的规定和技术规范。

（3）粤水电能源集团、鸿展生物和大孚科技承诺正式签订本协议后2个月内在桦南县完成选点及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工作。

（4）粤水电能源集团、鸿展生物和大孚科技将在进行数据详细分析后，根据资源情况和建设条件，进行项目开发评估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5）项目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有权优先接续经营权。若项目公司不再经营，项目公司投资方负责处置已投入的相关设施设备，并在终止经营后半年内拆除相关设施设备。

（6）桦南县人民政府协助粤水电能源集团、鸿展生物及大孚科技推进项目前期开发、土地征收、各项手续办理、工程建设及生产运营等。

3.各方权利义务

（1）桦南县人民政府权利义务

○1桦南县人民政府协助粤水电能源集团、鸿展生物及大孚科技解决项目建设用地等相关事宜。

○2本协议签订并开展实质性工作后，桦南县人民政府成立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协助粤水电能源集团、鸿展生物及大孚科技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为粤水电能源集团、鸿展生物、大孚科技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提供便利和帮助，创造良好的社会和经济工作环境，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3桦南县人民政府协助粤水电能源集团、鸿展生物及大孚科技办理项目前期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批所涉及的核准、林业、土地、环保、安全、军事、电接入等相关手续办理），维护粤水电能源集团、鸿展生物及大孚科技当地投资的合法权益，配合粤水电能源集团、鸿展生物及大孚科技推进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4为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桦南县人民政府全力支持佳木斯市桦南县风电制氢合成绿甲醇一体化项目所发绿电的20%部分上网消纳指标批复的申请落地，剩余绿电用于项目制醇消纳。

（2）粤水电能源集团、鸿展生物、大孚科技权利义务

- 1粤水电能源集团、鸿展生物和大孚科技遵守适用法律、项目协议和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项目协议的有关规定，并接受桦南县人民政府的行政管理及监督检查，遵守和执行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粤水电能源集团、鸿展生物和大孚科技应同时开展25万吨绿甲醇项目与0.85GW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的前期手续办理、用地选址及开工建设准备工作。在项目满足内部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启动项目核准批复工作，并按期组织开工、建设、竣工。
- 3粤水电能源集团、鸿展生物和大孚科技享受国家、省、市等相关优惠政策。
- 4按照国家有关新能源项目前期工作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及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新能源项目的总体要求，粤水电能源集团、鸿展生物和大孚科技承诺自四方正式签订本协议后立即开始组织进行项目前期工作，一切费用由粤水电能源集团、鸿展生物、大孚科技承担。
- 5粤水电能源集团、鸿展生物和大孚科技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履行建设用地招拍挂程序，并支付用地补偿等相关费用。
- 6粤水电能源集团、鸿展生物和大孚科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无论本合作经营是否盈利，均不得以亏损为由，向桦南县人民政府索赔。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13888.html>